

# 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所在地区:河津市

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河津市龙门学校建设项目(中学部)(招标项目编号:2024GC010513),已由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除上级申请专项资金外,其余由地方财政配套资金,招标人为河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进行公开招标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项目规模:中学部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184761.54m<sup>2</sup>。主要建设高中部综合实验楼:5952.12m<sup>2</sup>(地上四层)、高中部初中部教学实验楼一:19686.62m<sup>2</sup>(地上五层)、合班教室一:488.4m<sup>2</sup>(地上一层)、合班教室二:875.7m<sup>2</sup>(地上二层)、高中部食堂:10441.87m<sup>2</sup>地上三层6075.8m<sup>2</sup>,地下一层4366.07m<sup>2</sup>)、高中部教学实验楼二:9636.11m<sup>2</sup>(地上五层)、图书馆:7824.55m<sup>2</sup>(地上五层)、初中部教学实验楼二:10230.69m<sup>2</sup>(地上五层)、初中部食堂:6030.3m<sup>2</sup>(地上三层)、男生宿舍:3620.4m<sup>2</sup>(地上五层)、宿舍连廊:265.76m<sup>2</sup>(地上一层)、女生宿舍:3620.4m<sup>2</sup>(地上五层)、高中部操场看台:507.64m<sup>2</sup>(地上一层)、大礼堂:2858.03m<sup>2</sup>(地上二层2220.55m<sup>2</sup>,地下一层637.48m<sup>2</sup>)、高中部风雨操场:5110.16m<sup>2</sup>(地上三层)、初中部风雨操场:4578.22m<sup>2</sup>(地上三层)、南校门:147.22m<sup>2</sup>(地上一层)、西校门:68.29m<sup>2</sup>(地上一层)、东校门:68.29m<sup>2</sup>(地上一层)、北校门:41.76m<sup>2</sup>(地上一层)

招标内容与范围: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001、河津市龙门学校建设项目(中学部)高中部

(1) 财政评审金额:360470446元;

(2) 工期:24个月;

(3) 主要建设:高中部综合实验楼:5952.12m<sup>2</sup>(地上四层)、高中部初中部教学实验楼一:19686.62m<sup>2</sup>(地上五层)、合班教室一:488.4m<sup>2</sup>(地上一层)、高中部食堂:10441.87m<sup>2</sup>地上三层6075.8m<sup>2</sup>,地下一层4366.07m<sup>2</sup>)、高中部教学实验楼二:9636.11m<sup>2</sup>(地上五层)、图书馆:7824.55m<sup>2</sup>(地上五层)、男生宿舍:3620.4m<sup>2</sup>(地上五层)、宿舍连廊:265.76m<sup>2</sup>(地上一层)、高中部操场看台:507.64m<sup>2</sup>(地上一层)、大礼堂:2858.03m<sup>2</sup>(地上二层2220.55m<sup>2</sup>,地下一层637.48m<sup>2</sup>)、高中部风雨操场:5110.16m<sup>2</sup>(地上三层)、南校门:147.22m<sup>2</sup>(地上一层)、西校门:68.29m<sup>2</sup>(地上一层)、北校门:41.76m<sup>2</sup>(地上一层)等。

(4)、招标范围：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含全部内容。

002、天津市龙门学校建设项目（中学部）初中部

(1) 财政评审金额：106670297 元；

(2) 工期：24 个月；

(3) 主要建设：初中部教学实验楼二：10230.69m<sup>2</sup>（地上五层）、初中部食堂：6030.3m<sup>2</sup>（地上三层）、合班教室二：875.7m<sup>2</sup>（地上二层）、女生宿舍：3620.4m<sup>2</sup>（地上五层）、初中部风雨操场：4578.22m<sup>2</sup>（地上三层）等。

(4)、招标范围：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含全部内容。

#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001、天津市龙门学校建设项目（中学部）高中部

1、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（含贰级）资质，有效的营业执照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，其中，投标人拟派往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；

2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，否则均按废标处理；

3、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002 天津市龙门学校建设项目（中学部）初中部

1、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（含贰级）资质，有效的营业执照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，其中，投标人拟派往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；

2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，否则均按废标处理；

3、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#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5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18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。获取方法：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(<http://jyzt.sxzwfw.gov.cn>)进行注册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（USBKey），同步成功后凭借 CA 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·运城市）交易系统登陆入口登录，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（.pdf

格式），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，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。

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注册，同步成功后方可使用 CA 下载招标文件。

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2024年5月17日9时00分

递交方法: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，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山西省·运城市) (<http://ggzyjyzx.yuncheng.gov.cn/>)上传经过 CA 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(.sxt 格式)。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,招标人将予以拒收。

递交地址: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

## 六、投标保证金的递交

(1) 递交方式:通过现金、支票、电汇、转账、银行保函、电子保函、担保机构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等形式递交。

(2) 截止时间:2024年5月17日9时00分止(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)

(3) 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一标段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，二标段人民币伍拾万元整。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编号(一标段001，二标段002)。

(4) 退还方式: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退还。

(5) 退还时间: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，应当在5日内退还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当在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。

## 七、评标办法及定标方式

评标办法:综合评估法

定标方式: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，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。

## 八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2024年5月17日9时00分

开标方式: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标。

## 九、其他公告内容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山西省·运城市)上发布。

## 十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，监督电话:0359-6318816

## 十一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河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西省河津市万春街融鑫大厦七层

邮编：043300

联系人：任先生

电话：0359-2318006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山西聚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太原市小店区化章街2号港丽城小区3号楼三单元501号

邮 编：030000

联 系 人：王先生

电 话：13403595987

电子邮件：[623103210@qq.com](mailto:623103210@qq.com)

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\_\_\_\_\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